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 告（修订版）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版）》发表以下独立董事专项意见：

本次编制的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版）》考虑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、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、发行对象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、发行方式的可行性、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
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版）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贝洪俊_____

尤挺辉_____

秦 珂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